谢环审复〔2025〕5号

关于安徽铭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铭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铭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铭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用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科创产业园2号厂房及1号厂房一层，总建筑面积约535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彩盒及纸箱项目。项目一期位于2号厂房，建筑面积3600㎡，设置生产区、办公室、原料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新增罗兰五色印刷机、切纸机、覆膜机、自动裱纸机、全自动模切机、糊盒机、水印机、糊箱机等生产设备；二期位于1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1750㎡，设置生产区，新增五色印刷机、切纸机、水印机、糊箱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产能：3000万只彩盒、600万只纸箱。该项目由淮南谢家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0404-04-01-335290）。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淮河。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施工期扬尘经采取围挡、施工场内定期洒水喷淋、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加强管理。

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彩盒印刷区油墨输送、印刷、润版、彩盒印刷机清洗、纸箱水印、裱纸、粘箱废气、少量臭气。各厂房彩盒印刷区油墨输送、印刷、润版、彩盒印刷机清洗废气经各彩盒印刷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DA001、1#厂房-DA002），纸盒水印、粘箱、裱纸工序有机废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刀模、废胶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桶、废水墨桶、废胶印油墨桶、废印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版液、废水基型胶黏剂胶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2号厂房东北侧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瓦埠湖、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

营运期废气为油墨输送、印刷、润版、彩盒印刷机清洗、纸箱水印、裱纸、粘箱废气、少量臭气。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7月11日